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 空调安装施工合同(实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惠互利原则，就”青州市电力调度中心”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青州市电力调度中心中央空调工程

2、工程地址：青州市花都大道北侧综合商务区内

二、承包方式：双包，即包工、包料、包安装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10月 1 日 工竣工日期□ 20xx年 1 月 1日  
(出风口安装除外)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中央空调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的采购及安装。注：（换热器、冷却塔、机房内所有水泵

由甲方自行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强电及弱电施工，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24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不含税价)以上包干总价含：人工费、机具费、场地租用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费，措施费，吊装费、规费，实验费、水电费，配合费，综合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期间的一切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不论市场如何变化，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在设计图纸不发生更改的前提下，不论乙方施工的工程量是否超出《工程量清单》，结算时都不作任何调整;若设计图纸发生更改而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则增加或减少内容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应的增加和减少，如《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

###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300000元(大写： 叁拾万元 元整 )。

(2)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材料总价款的80%，约1000000万。注：此款项包括前期预付款300000元在内。

(3)管道隐蔽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约1700000 万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

(4)工程完工后，主机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整个系统运行良好，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合格取得检收合格证，并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本工程总价款

的25%，即人民币 约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给付，若有应付款项的，应扣除相应款项后给付。

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其公司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收据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优良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实验、试压、测试报告。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出现因施工质量引起的漏水现象及其它质量隐患，一切由乙方负责。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联系电话：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2、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

3、对乙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组织工程验收，并进行最终的工程量确认。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向甲方提供了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指派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3、编报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及时送甲方，经甲方、设计和监理批准后实施。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和国家颁发的《通风与空调工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达到国家环保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保证能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时清单约定的品牌完成本工程，不得偷工减料，使用假伪劣产品，若有前述情形，扣除该部份工程款并处以该部份金额两倍的罚款，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

7、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8、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并承担相关水费、电费；

9、自行保护好已完工的成品或半成品，若有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自行协调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关系，维护施工秩序，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时清除安装垃圾，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地清。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施工技术资料、检测资料和实验资料。分部、分项每道工序完工后由乙方填写自检资料，填写资料所用表格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第二版)，施工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6套(乙方提供的资料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要求)。

## 七、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现行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污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质保期：质保期18个月，从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六小时内进场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六小时内进场处理的，乙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保障工程应达到的设计制冷、制热量。保修标准按国家“三包”标准实施。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在六小时内及时上门处理。甲方应按照规定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须保障甲方原有装修设备设施完好，

如有损坏须及时恢复。

2、 保修期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在六小时内及时上门处理。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3、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18个月(但因甲方原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整体工程保修期内每年免费保养两次。

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若属安装、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供设备除外)属操作使用不当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每超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解除、终止合同或暂停施工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尚未进场施工前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进场开始施工后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款按实际工作量的50%结算。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分包形式：

自20xx年月日起开工至20xx年月日止完工。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防火工作等；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安全措施以及防火等的落实情况。甲乙双方双方应经常联系，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

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

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办理从业人员的登记注册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1)为认真落实安全管理等规定以及责任制方针，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保证金元，以作为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考评的奖罚。

(2)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具体参照附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乙方安全责任人：

20xx年月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闭路监控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并包通过有关技防办部门的验收。(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 (一)系统总造价

1、本监控系统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甲方付总工程款的 %；

2、工程全部完工，测试成功即付总工程款的 %；

3、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初验验收合格，并且系统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再付总工程款的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到 年 月 日止，完成安装调试(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1、本监控系统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方案图、工程量清单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4、工程内容：由乙方承揽甲方的工程的全套服务，包括设计、

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建设期限：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总工期\_\_\_\_日。（具体入场施工时间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经双方共同确认工程范围内的合同包干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方式：采取转帐方式支付。待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100%。甲方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图、工程量清单履约。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变更，乙方不得拒绝。

2、变更价款由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款定价原则及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结算时予以调整。

3、乙方应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应自收到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审核。

1、工程完工后\_\_\_\_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验收自行使用的，亦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日期以甲方投入使用当日为准。

2、验收时，双方均应派代表到场，验收结束时应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验收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当日为准。

3、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为本工程提供为期\_\_\_\_\_年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本工程所有设备保修以厂家所提供质保为准，且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保的规章制度标准。

4、以上设备、线路的维修及售后服务均指由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及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若有明显人为损坏情况，售后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保修期满，双方再另行商议签订维保合同事宜，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

1、甲方现场代表，指导乙方工作，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关系的处理。

2、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及时安排现场，并尽快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水、用电。

3、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按约支付。

6、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现场代表，具体负责现场施工和工程协调事宜。

7、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应系统的技术知识、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甲方未尽约定协助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_\_\_\_日内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2、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若需变更或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方可有效。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确认之日起。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人：\_\_\_\_\_（公章）

乙方代表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五

(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市\_\_\_\_\_学校电子监控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学校校园内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合同金额：人民币 整(\_\_\_\_\_元)。

本工程在学校监控系统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书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学校监控系统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书范围内的项目若学校需要增加，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须按附表1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4) 乙方对监控布线、设备质保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质保说明)

####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天。(\_\_\_\_\_开工，\_\_\_\_\_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书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用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

时算起。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

##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八、约定事项

(1) 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招标文件、投标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1作为本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

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

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二份(存档一份，财务一份)，乙方执一份，电教站备案一份。

十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建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安防系统)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1、工程名称: 监控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速8酒店(沭阳)店内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由乙方承建,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一)系统总造价

- 1、本安防系统总造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服从合同)。
- 2、整个系统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具体设备、配置详见附件,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另议)。如有增补工程,可按原报价清单所标价格另算。

####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在签定合同后, 付工程总价的 30% 。
- 2、主体线路施工结束后,再付工程总价之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付总工程款的 35 %,余款等\_\_\_\_\_年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结付。
- 2、在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

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双方所确定的配置清单吻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如需要调换产品、增加工程或更改设计方案，则另行协商。。

本安防系统保修期为 xxx[]自工程完工调试安装完毕，甲方接收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附：维护收费标准(表)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准备材料，待甲方通知进场之\_\_\_\_日内进场施工，具体工期视甲方施工进度而定。
-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本合同附表中的价格向甲方适当收费。
-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
  - 2、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脚手架及施工用电。甲方必须提供详细的预留管道位置，并保证管道畅通。如管道不通，由甲方自行解决。
- 2、及时验收工程进度，并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委派（职务：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有关事宜。
- 4、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已安装的线材、设备均由甲方负责看管，如遗失或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
- 5、及时组织对工程进度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否则视为合格)，并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含税费)。

(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安装监控系统设备及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安装地点

第三条：工程造价 元(人民币)

第四条：工程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工程施工形式为乙方包工包料，系统工程所用设备、材料与招投标文件数量一致。

第六条：付款时间

1、本工程总造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施工，施工完毕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给乙方50%\_\_\_\_\_元，剩余部分10%\_\_\_\_\_元，甲方应在\_\_\_\_\_年的质保期过后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3、本工程如有变更须按签发变更单及调整价格。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 2、 工程开工前将施工区域清理完毕；
- 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施及资源；

乙方：

-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施工，确保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 3、 施工中注意保护甲方有形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设计方案、施工资料及相关文件。



## 第八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施工方案，确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费用调整。

## 第九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工程完工时即进行验收，以合同附件器材表为依据对工程建设当中使用的设备的型号及数量进行验收，如按效果验收或按ga803标准验收或有关部门及规范验收签发有效合格证明。

## 第十条：保修条件及期限

1、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_\_\_\_\_年的维修保养，并负责终身维修工作。保修期内设备部件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保修期外由乙方进行维修工作，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乙方安装的设备在使用期间出现意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

2、甲方在监控系统的日常工作中一旦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及时对甲方监控人员进行电话指导，如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本合同遇下列情况解除：

1、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或因一方违约至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

3、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甲方：\_\_\_\_\_市\_\_\_\_\_学校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市\_\_\_\_\_学校电子监控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学校校园内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合同金额：人民币 整(\_\_\_\_\_元)。

本工程在学校监控系统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书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学校监控系统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书范围内的项目若学校需要增加，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须按附表1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

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4) 乙方对监控布线、设备质保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质保说明)

####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_\_\_\_天。(\_\_\_\_开工，\_\_\_\_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书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

报修通知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

##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八、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招标文件、投标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1作为本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

行。

十

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

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二份(存档一份，财务一份)，乙方执一份，电教站备案一份。

十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

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闭路监控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_\_\_\_市海事局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3、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六

第一条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交付期限

第二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gb12955—20x[]《防火门》执行。

第三条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满足设计规范和现行消防验收要求。

第四条甲方人提供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甲方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

第五条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由承揽人质检部门提供产品合格证及验收报告。

第六条定货人是(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承揽人直接完成。

第七条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以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准(承揽人负责工程验收合格)。不负责防火门门框周围水泥粉刷验收。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定货人签合同同时预付总货款98%，余款2%等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交货工期为2个月(制作和安装)。

第九条甲方订货人：签合同同时前交98%定金。第十条甲方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甲方定货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此合同价格包含五金配料、包运输费用，包含防火门漆，但不包含(增值税发票)。

第十五条本承揽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

小区监控安装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区

工程范围：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内容： 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 二、工程总价：详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

合同金额： 元整(大写： )

本工程在小区监控系统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小区监控系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若小区需要增加，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 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由甲方协助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 四、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月 日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五、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竣工正常使用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均为一年的保修。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在保修范围。
- 2、在保修期间上门维修设备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尽可能在短时间内维修完毕，
-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 六、竣工及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元整)，工程竣工正常使用后将工程剩余款项70%(¥ 元整)(此部分资金不计算利息)，逾期不付按0.1%支付滞纳金、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设备安装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签注验收结论。

## 七、约定事项

-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附件1作为本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

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执一份

十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监控系统能在人们无法直接观察的.场合，却能实时、形象、真实地反映被监视控制对象的状况，且能做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进行，现已成为人们在现代化管理中一种极为有效的观察管理工具。由于它具有只需一人在控制中心操作就可观察许多区域，甚至远距离区域的独特功能，被认为是保安工作之必须手段，因此视频监控在现代管理和护卫中起独特作用。

本系统采用统一的技术规范、兼容明晰的信息格式，将高性能的系统设备有机地集成在一起，构成一个高度自动化的闭路电视监控管理系统。保证图像清晰、色彩真实、防闪稳定和操作简单，并可在所处环境下长期可靠地运行。

工程名称： 监控防盗安装工程地点： 临泉县长官镇

工期共1天，自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甲方提供的全部主材料必须在开工后1天内到齐，否则工期顺延。如遇到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影响工期，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当乙方完成上述第n条所有工程量时工程即为竣工。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途停建、缓建，乙方工期顺延。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2、分包工程中产生的工程量变化，乙方按实与甲方结算。

3、此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不包括所有由甲方负责。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付工程设备预付款，元（大写：贰仟\_\_\_\_\_元整）。

2、工程进行到设备调试完毕，系统运行正常后甲方累计向乙支付全部余款，即5770元

3、乙方负责本工程一年质量保修，一年质量保修期后。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提供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2、甲方负责按照建设方的进度安排乙方进行施工；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事宜。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签字后生效。维护保养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给予顺延；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监控安装工程合同篇九

承包方：\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

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

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



迫一方负责。

###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

行备案。